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六

刑部一

刑部

諸司職掌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其屬古有四部曰憲部曰比部司門部都官部洪武二十三年因天下庶務浩繁

欽改為十二部曰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北平四川山西湖廣廣東廣西河南陝西各令清理一布政司刑名等事其雲南布政司隸陝西部仍



量其繁簡帶管直隸府州。并在京衙門。每部仍分憲比司門都官四科。以領其事。凡遇刑名各照部分送問發落。

後至洪武二十九年。改十二部為十二清吏司。永樂元年。改北平清吏司為北京清吏司。十九年。革北京清吏司。增雲南貴州交趾三清吏司。宣德十年。革交趾清吏司。浙江部帶管

中軍都督府 神策衛  
和陽衛 留守中衛

廣洋衛 直隸和州

江西部帶管

前軍都督府 龍驤衛  
府軍前衛 龍江衛

天策衛 直隸廬州府

福建部帶管

戶部 金吾後衛

應天衛 牧馬千戶所

直隸常州府 廣德州

山東部帶管



左軍都督府

兵部

羽林右衛

尚寶司

典牧所

直隸鳳陽府

滁州

北平部帶管

吏部

金吾前衛

太醫院

直隸蘇州府

四川部帶管

工部

府軍衛

僧錄道錄司

直隸松江府

山西部帶管

旗手衛

驍騎右衛

龍虎衛

翰林院

欽天監

五城兵馬司

直隸鎮江府

徐州

湖廣部帶管

右軍都督府

虎賁右衛

留守右衛

水軍右衛

直隸池州府

寧國府

廣東部帶管



會典卷一百二十六  
府軍左衛

水軍左衛

虎賁左衛

錦衣衛

留守左衛

應天府

廣西部帶管

通政使司

鎮南衛

五軍斷事官

直隸徽州府

安慶府

河南部帶管

禮部

羽林左衛

武德衛

府軍右衛

光祿司

太常司

國子監

儀禮司

教坊司

直隸揚州府

淮安府

陝西部帶管

後軍都督府

豹韜衛

府軍後衛

蒙古左右衛

橫海衛

興武衛

江陰衛

鷹揚衛

大理寺

行人司



直隸太平府

雲南布政司

浙江等十二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各掌本  
布政司并帶管在京衙門直隸府州刑名  
等事

見今十三司帶管衙門

浙江清吏司帶管

中軍都督府

刑科

內官監

御用監

司設監

神策衛

和陽衛

留守中衛

廣洋衛

騰驤左衛

金吾前衛

武功右衛

瀋陽右衛

涿鹿左中二衛

蕃牧千戶所

直隸和州

江西清吏司帶管

前軍都督府

龍驤衛

府軍前衛

龍江衛

天策衛

火藥局

酒醋麪筋局

御馬監

留守前衛

永清右衛



羽林衛

寬河衛

龍驤左右二衛

燕山左衛

龍門衛

忠義前後二衛

直隸武清衛

直隸廬州衛

直隸廬州府

直隸九江衛

直隸六安衛

宣府前衛

福建清吏司帶管

戶部

戶科

太僕寺

印綬監

都知監

孝陵衛

獻陵衛

裕陵衛

景陵衛

金吾後衛

應天衛

牧馬千戶所

武功中衛

武成中衛

忠義左衛

美峪千戶所

直隸開平中屯衛

直隸定邊衛

會州衛

中都留守左中衛



直隸常州府

直隸廣德州

山東清吏司帶管

左軍都督府

兵部

兵科

尚寶司

長陵衛

羽林右衛

典牧所

司苑局

戈戟司

會同館

供用庫

中都留守司

直隸鳳陽府

直隸鳳陽衛

直隸滁州

直隸滁州衛

直隸泗州衛

直隸沂州衛

直隸壽州衛

德州衛

安東中護衛

保定後衛

瀋陽左衛

龍門千戶所

遼東行太僕寺

遼東都司

德府群牧所

東直門外牛房

四川清吏司帶管

工部

工科

府軍衛

僧錄道錄司

織染局

巾帽局



懷安衛

廣武衛

大寧前衛

金吾左衛

永清左衛

武驤右衛

直隸大名府

直隸松江府

直隸金山衛

懷來衛

濟州衛

常山群牧所

蔚州左衛

山西清吏司帶管

翰林院

欽天監

上林苑監

金五口右衛

旗手衛

驍騎右衛

龍虎衛

南城兵馬指揮司

北城兵馬指揮司

直隸鎮江府

大同衛

直隸徐州

直隸徐州衛

直隸鎮江衛

鎮虜衛

英武衛

威遠衛

瀋陽中護衛

大寧中衛

高山衛

義勇前後二衛

倒馬關

平定州千戶所



瀋陽中屯衛

陽和衛

玉林衛

山陰千戶所

混堂司

雲川衛

甜食房

湖廣清吏司帶管

右軍都督府

虎賁衛

留守右衛

水軍右衛

司禮監

尚寶監

尚膳監

茂陵衛

茂山衛

江淮衛

濟川衛

忠義右衛

武功左衛

義勇左衛

神武中衛

直隸池州府

直隸寧國府

直隸宣州衛

直隸定州衛

廣東清吏司帶管

府軍左衛

水軍左衛

虎賁左衛

錦衣衛

留守左衛

應天府

濟陽衛

懷來千戶所



飛熊衛

直隸隆慶州

廣西清吏司帶管

通政使司

鎮南衛

五軍斷事司

寶鈔局

銀作局

富峪衛

羽林前後二衛

直隸隆慶左右三衛

燕山前右二衛

大興左衛

中城兵馬指揮司

直隸通州左右二衛

武驤左衛

靖江府

直隸徽州府

直隸安慶府

直隸新安衛

直隸安慶衛

通州衛

河南清吏司帶管

禮部

光祿寺

太常寺

國子監

鴻臚寺

禮科

中書舍人

府軍右衛

羽林左衛

儀衛司

武德衛

太和衛



睢陽衛

留守後衛

神武左右前衛

靈臺司

兵仗局

犧牲所

汝寧千戶所

東城兵馬指揮司

神樂觀

教坊司

直隸揚州府

直隸淮安府

兩淮鹽運司

直隸彭城衛

直隸邳州衛

直隸儀真衛

直隸高郵衛

武平衛

宿州衛

大河衛

歸德衛

直隸寧山衛

直隸通州鹽城海州三千戶所

陝西清吏司帶管

後軍都督府

大理寺

行人司

尚衣監

豹韜衛

府軍後衛

保定左右二衛

橫海衛

興武衛

鷹揚衛

針工局

西城兵馬指揮司

神武後衛

騰驤右衛



平涼衛

義勇右中二衛

龍虎左衛

保定中前二衛

直隸建陽衛

紫荆關

直隸太平府

河東陝西鹽運司

陝西行太僕寺

甘肅行太僕寺

江陰衛

貴州清吏司帶管

吏部

吏科

司菜局

直隸蘇州府

直隸保定府

長蘆鹽運司

直隸順德府

直隸蘇州衛

直隸河間府

忠義中衛

河間衛

萬全都司

保安衛

大寧都司

直隸真定府

直隸太倉衛

蔚州衛

開平衛

直隸薊州衛

鎮朔衛

直隸天津左右二衛

直隸遵化衛

涿鹿衛

直隸天津衛

宣府左右二衛



興和千戶所

德州衛

永寧衛

廣昌千戶所

梁城千戶所

保安州

興州左右中前後五衛

雲南清吏司帶管

承運庫

惜薪司

順天府

太醫院

儀衛司

直隸永平府

直隸廣平府

直隸真定衛

山海衛

直隸鎮海衛

密雲中後二衛

直隸潼關衛

鎮虜衛

直隸大同中屯衛

撫寧衛

直隸東勝左右二衛

直隸盧龍衛

直隸永平衛

萬全左右二衛

寬河千戶所

蒲州千戶所

武定千戶所

營州左右中前後五屯衛

樂安千戶所

武平千戶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七

刑部二

憲科

諸司職掌

律令

職制

公式

儀制

人命

名例

盜賊

詐偽

鬪毆

伸冤

名例

大明律。舊以名例律。附于斷獄之後。洪武二十二年更定。寘于篇首。蓋以此為刑名之總



例也。諸司職掌。次于儀制人命之後。蓋未更定者。今依律仍以名例為篇首。餘如職掌。而律令憲科等四科皆同。故次卷亦不復列。

大明律

五刑

笞刑五

一十 贖銅錢六百文

二十 贖銅錢一貫二百文

三十 贖銅錢一貫八百文

四十 贖銅錢二貫四百文

五十 贖銅錢三貫

杖刑五

六十 贖銅錢三貫六百文

七十 贖銅錢四貫二百文

八十 贖銅錢四貫八百文

九十 贖銅錢五貫四百文

一百 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贖銅錢一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 贖銅錢一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贖銅錢一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贖銅錢四十二貫。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

御藥御膳誤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



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  
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  
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  
母死

八日。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  
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縣軍  
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  
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  
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  
服從吉及改嫁

九日。不義

十日。內亂

八議

一日。議親

謂太后皇太后皇太子妃大  
功以上親及  
小功以上親  
上親

二日。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  
蒙恩待日久者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眾  
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  
勲勞銘功太常者

三日。議功

四日。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  
可以為法則者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  
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  
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  
者

五日。議能

六日。議勤

七日。議貴

八日。議賓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  
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

聞取

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

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

奏

聞取自

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

聞請

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

司取問明白。議擬

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

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

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

決。○其犯應該笞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

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陵

虐。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



軍都督府奏

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

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

旨推問除笞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

功定議請

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

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叙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邊遠敘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敘用該罷職不敘者降充總



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敘。杖罪並罷職役。不敘。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

聞取

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

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

奏

聞。取自

上裁。○若

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

聞。取自

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奸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



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愆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

### 聞區處

####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

####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自首減。故失減。公罪遞減之類。並得累減。

####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



會典卷一百二十七  
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為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畧人畧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



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其過誤  
犯罪。及因人連累致罪。若官吏有犯公罪。並  
從赦原。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及減降從  
輕者。不在此限。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  
赦放。有故者。不用此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  
內。亦不放棄。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  
聽。遷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  
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

蠱毒。採生。拊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  
並不在赦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  
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  
奏

聞。取自

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



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

聞。取自

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通取求索之贓。並還主。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

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為贓者。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無存者。



追徵足色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

○其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事發在逃。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



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其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

###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

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亦各以吏典為首。

### 公事失錯



會典卷一百二十七 十四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其官文書籍。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

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

聞知會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寃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

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為民。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

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唯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加者。數滿乃坐。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

稱乘輿車駕

凡稱



乘輿車駕及

御者。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

制者。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其故縱謀反逆叛者。自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



會典卷一百二十七  
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後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

伯叔父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

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



海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 河

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

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

司所轄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

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

所轄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

所轄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

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



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

所轄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

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

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大明會典卷一百二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八

刑部三

職制

大明律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缺一具缺本。

實封

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敢自

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後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截



過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

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

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

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

###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



及弟姪不依次序攬越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祗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閒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



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為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後不叙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後不叙。

###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後不叙。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

###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期限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



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

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為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論。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負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

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十兩

###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大明律

講讀律令

凡

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

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制書有違

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

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

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

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



制書及

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稽緩

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

制書及起馬

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

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凡遺失

制書。

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



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

御名。及

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

御名。及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

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

旨而不請

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



會典卷一百二十八  
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  
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  
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其  
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  
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

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  
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若於親臨  
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  
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  
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

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  
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  
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出使不復命

凡奉

制勅出使不復

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  
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  
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  
還後三日不繳納



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

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蕃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

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



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

加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



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

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



會典卷一百二十八  
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閱。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正官奏

間區處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

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九

刑部四

祭祀

大明律

祭享

凡

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



會典卷一百二十九  
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負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

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

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罪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凡  
毀大祀丘壇

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壇門減二等。若棄毀

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凡  
致祭祀典神祇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



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 褻瀆神明

#### 凡私家告

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

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



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伴修善事扇惑人  
民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  
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  
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禁限

儀制

大明律

合和御藥

凡合和

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揀

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

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

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若

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

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

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

聞區處

乘輿服御物

凡



會典卷一百二十九  
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

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

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

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御賜衣物

凡

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付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

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負特承

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

叙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負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

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

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



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

御前奏

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鞫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

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公差人負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負。在外不循禮法。欺陵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後。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祗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并笞五十。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

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

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



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

齋設醮。若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 鄉飲酒禮

凡鄉黨序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 人命

### 大明律

###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



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嘗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

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殺者皆斬。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若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

人論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斬。

採生拆割人

凡採生拆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妻子孫。不知造畜情者。不在流逐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

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 鬪毆及故殺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鬪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

傍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院窠。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三



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九



